

陳清波文教基金會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辦法

101年08月09日第五屆董事會會議通過

104年09月25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
107年12月1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修訂

110年07月27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陳清波文教基金會《以下簡稱本基金會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基金會為協助弱勢家庭，因經濟情況驟變陷入困境而影響學生學習情境，特訂定本辦法，用以改善家庭狀況期使學生能夠專心求學，成為未來的社會菁英，造福人群。

三、辦理範圍：

設籍且居住在竹南鎮、後龍鎮、造橋鄉就讀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。

四、獎助對象：

1.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負擔經濟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失業、服刑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，致使生活陷於困境，需長期協助者。
2.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3. 其他經濟困頓弱勢家庭需長期扶助者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

1. 依照本基金會發函公文規範之申請期限為主，每年文到後開始辦理。

2. 辦理期程如下：

- a. 申請時間：每年09月0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無名額限制，盡量申請。
- b. 訪視期間：每年10月01日起至12月10日前訪視完畢。，依得分排序

六、助學金金額：

1. 學生家庭需長期扶助，通過審核者，每戶每年可申請一名，每名每月5,000元助學金；為期一年，每名合計60,000元整。
2. 每年名額上限100名，總經費計6,000,000元整。

七、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
2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✓ 3. 全戶國稅局財力證明（含財產總歸戶證明）及去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。（父、母雙方皆須申請）
4. 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書。
5.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單據影本或重大傷病卡。
6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死亡證明書等。
- ☆ 7. 檢附文件中之1~3為必要檢附文件，4~6則視狀況檢附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✓ 1. 每份申請書及附件皆須符合本辦法，缺件者恕不受理。
2. 符合本申請辦法之文件，由學校彙整統一寄至本基金會。
3. 審核通過之申請案，將於每月10日《假日則順延》撥付助學金至學生帳戶或學校專用帳戶。
4. 本助學金申請案件，每一年度申請、審核乙次。

九、文件審核及家庭訪視：

1. 文件審核：
 - a. 請依上述文件內容逐項檢附，若有其他可供證明文件亦可提供；文件不足者通知補件，期限內未補齊者視同放棄。
 - b. 申請案件由本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審核，審核結果報請董事長核可。
2. 家庭訪視：
 - a. 家庭訪視是實地了解同學家庭生活表現，供評選參考。
 - b. 本基金會人員至學生家中訪視時，學校老師需陪同訪視。 增加訪視次數

十、助學金核撥：

1. 審核通過次年1月起至12月止，逐月核撥，共計一年。
2. 國小畢業後就讀私立國中、國中畢業後就讀私立高中職者，則補助至八月底為止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陳清波文教基金會

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	學 校		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班 級	年 班					
生 日	年 月 日			科 別						
身分證號					連 絡 電 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
家 庭 成 員 資 料	稱謂	姓 名	年 齡	教育程度	健康狀況			服務機構 或就讀學校	職務	每月收入 (含打工)
					正 常	疾 病	殘 障			
家 庭 現 況 描 述										
學 習 狀 況	有無參加課後輔導或其他補習： ☐ 學校課後輔導班 ☐ 校外安親班 ☐ 英 ☐ 數 ☐ 其他才藝：_____ ☐ 無，原因：									
主 要 扶 養 人 工 作 狀 況 (打V)	☐ 固定任職於 _____，月薪 _____ 元 ☐ 零星打工，全月收入 _____ 元 ☐ 未就業，原因：									
各 項 補 助 (全戶)	陳清波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☐ 目前領取中 ☐ 曾接受補助 ☐ 曾申請未通過 ☐ 中低收 _____，每月共 _____ 元 ☐ 家扶 _____ 人，每月共 _____ 元 ☐ 低收 _____ 款，每月共 _____ 元 ☐ 身障 _____ 人，每月共 _____ 元 ☐ 特境 _____ 人，每月共 _____ 元 ☐ 敬老 _____ 人，每月共 _____ 元 ☐ 兒少 _____ 人，每月共 _____ 元 ☐ 急難 _____ 人，每月共 _____ 元 ☐ 其他： _____，每月共 _____ 元 ☐ 無法取得政府補助，原因： 本學期在學校已申請助學金總金額(由學校填報)：									

(背面續填)

全 戶 每月總收入	工作所得：每月 元(含打工) 補助所得：每月 元	所得總額：每月 元
家庭支出	① 房貸/月： 元，房租/月： 元 ② 雜支/月： 元，項目： _____ ③ 教育費(全戶) a. 學校註冊學雜費/每學期： 元 b. 課後輔導或補習費/月： 元，項目： _____ c. 在外就學--住宿/月： 元，生活/月： 元，交通/月： 元 ④ 重大醫療費用/月： 元，病名： _____ ⑤ 積欠其他費用： 元，項目： _____(房貸、車貸、信貸)	
全 戶 每月總支出	支出總額：每月 元	
申請原因	☐ 因父、母或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死亡、失蹤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業、 服刑等，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☐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之貧困家庭。 ☐ 其他經濟困頓之弱勢家庭，須長期扶助者。	
導師 加註意見	學生出缺席狀況： ☐ 正常 ☐ 常請假或遲到，原因： 作業是否按時繳交： ☐ 按時繳交 ☐ 常遲交或缺交 家長對於學校交代事項配合度： ☐ 積極配合 ☐ 配合 ☐ 漠不關心	
檢附文件	☐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☐ 全戶全國財產總歸戶證明及去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。 ☐ 政府列冊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書。 ☐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單據影本。 ☐ 其他證明文件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死亡證明書等。	
重要通知	▲申請人同意本會為利助學金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可進行電訪、家庭訪問、 拍照或錄影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。 請申請人詳閱上列重要通知後， 簽名以示瞭解與同意。	
申請學校 資 料	導師簽名	學 生 簽 名：
	承辦簽章	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	主 任	
	導師電話	
	承辦電話	
	校 長	